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3412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陳廷杰
- 09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壹萬玖仟玖佰肆拾肆元, 22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 23 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 24 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 書,於自民國113年1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,借款 利率依年利率11.83%計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 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 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 十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56,410元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 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緣債務人與 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3年3月11日向債權人借 款20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 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

01 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 22 款163,53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 23 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 24 申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 25 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 26 明。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,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,特依 27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,狀請 釣院迅賜對債務人 28 核發支付命令,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:證據清單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#### 13 附註:

09

10

11

12

- 1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1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18 行聲請。

### 附表

19

22

2324

20 114年度司促字第003412號

## 21 利息:

	-	_	_		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陳廷杰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83%
	156410		年10月31日		
	元		起		
002	新臺幣	陳廷杰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	163534		年11月11日		
	元		起		

## 違約金:

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違約金截止 違約金計算
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 156410 元	陳廷杰	暨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個分利之超至內前百十違逾月,率十過九部述分,約期以按之,六個分利。計金在內前百逾個月,率之算。六部述分期月以按之二之
002	新臺幣 163534 元	陳廷杰	暨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個分利之超至內前百十違逾月,率十過九部述分,約期以按之,六個分利分計金在內前百逾個月,率之算。六部述分期月以按之二之